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仁交旅集团桃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单位：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

勘察单位：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碧江区茅溪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碧江区茅溪片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碧江区茅溪片区茅溪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0-520602-47-03-032933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户数 549 套，总建筑面积 104000.8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76569.32 平方米（含住宅 68108.39 平方米、商业 8129.93 平方米、辅助用房 331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7431.52 平方米（均为车库，停车位 740 个），以及其它配套基础设施设施建设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 （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6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项目总投资 36802.86 万元，签约合同价为：27118.199 万元（建安费）

（1）施工报价下浮率：按贵州省定额 2016 版下浮 0.12%。

（2）设计报价下浮率：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0%。

（3）勘察报价下浮率：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0%。

2.合同价格形式

计量计价原则：1、执行黔建建[2017]205号文件《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和相应计价标准，无相应定额子目可供套用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结合市场价格确认形成结算价格；2、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执行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市区）的材料信息价，若《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市区）上没有对应的材料，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贵阳市区）执行，《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部分按照施工同期市场价格经发包人组

织各参建方共同询价确认后执行；3、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贵州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指导价文件执行；4、税金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执行。如施工过程中税率下调，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按新税率进行结算时应当补偿承包人多开的税额。

3. 明确联合体成员计价、开票及拨款流程：

联合体成员（简称乙方、丙方、丁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分别向监理人提交验工计价申请单及提交付款申请单，丙方、丁方需经联合体牵头人（简称乙方）签字确认，发包人（简称甲方）付款时，将款项分别支付到联合体各成员各自账户中。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经甲方审核批准的对联合体各自的验工计价金额单独向甲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五、工程承包范围

勘察-设计-施工及材料采购 EPC 总承包（含工程地质勘察（钻勘、技术资料、后期服务等）；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建筑施工图设计、景观及其附属工程及后续服务等）。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周兴贵

职称：壹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身份证证号：5301121972090945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JZ00390455；

建造师注册证号：泸 131141604023，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

技术负责人姓名：曹树良，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53242219810324

1918 ;

安全员：史海燕，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340 403197811251649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由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承诺为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体违约或部分违约的，损失赔偿金额和违约金由联合体成员对发包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 为保障农民工权益和防止因欠薪引发社会矛盾，承包人承诺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9月2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铜仁交旅集团桃源公司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

伍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壹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G1052060100026950X

地 址：

邮政编码：554003

法定代表人：秦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52050168364100000406

勘察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799737299E

地址：南宁市望州路北二里 38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566528939E

地址：上海市江场三路 278 号

邮政编码：200436

法定代表人：闫子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80277632

传 真：021-802779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 号：31001519300059999999

设计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100429202369J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
路 28 号

邮政编码：550081

法定代表人: 卢玉南

法定代表人: 曹明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851-85532229

电 话: 0851-8557243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公司贵阳遵义路支行

账 号: 800058222888888

账号: 2402006709014416466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